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312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1年1月12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105191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簡稱指揮中心）戴口罩加嚴規定；後續，依據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，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恢復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本局110年12月21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553230號函諒達）辦理（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該指引辦理）。另課程外集會活動、校園空間開放、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，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
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，原本局111年3月2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305250函廢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文
2022/03/04
07:29:0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